##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 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 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贯彻落实公司"同创共享"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促进公司 持续、稳定及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订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航先生、刘少华先生、 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航先生、刘少华先生、 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一)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决定和办理本持股计划设立、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 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等:

- (三)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四)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五)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六)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七) 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八)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航先生、刘少华先生、 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 (周三) 下午 15:0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